**电子科技大学本科生重新学习管理规定**

（2017年4月修订）

为规范本科生重新学习管理，为加强过程教育，提高学习效率和质量。依据《电子科技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》及《电子科技大学学业管理办法》等管理规定，现对电子科技大学本科学生重新学习管理相关事宜明确如下：

**第 一 条** 重新学习由学校教务处统一组织，各学院（部）实施具体管理，开课单位负责安排课程教学，组织考试，登录重新学习课程成绩。

**第 二 条**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，可申请重新学习：

（一）已参加了正考或补考，课程成绩仍不合格的在校注册学生可以申请重新学习；

（二）参加了正考或补考，对成绩不满意的在校注册学生可以申请重新学习；

（三）已结业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可以返校申请未通过的课程重新学习。

**第 三 条** 重新学习学生应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向学校交纳重新学习费。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报名、缴费，未成功报名、缴费的不得参加考试，直接参加考试其考试成绩无效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学生个人承担。

**第 四 条** 重新学习采取“跟班听课”、“组班授课”等教学形式。

“跟班听课”：如果需组织重新学习的课程为当学期教学计划内正常开设的课程，则原则上安排学生“跟班听课”。

“组班授课”：如果需组织重新学习的课程为当学期教学计划内正常开设的课程，但需要重新学习的人数太多无法安排“跟班听课”，则相关课程应安排“组班授课”。

“MOOC”：如果需组织重新学习的课程为当学期教学计划内正常开设的课程，课程组提供了“MOOC”学习平台的，可以根据课程组的要求，参加MOOC学习。以MOOC成绩认定重修课程成绩的，限三门课程以内。

当学期教学计划内未开设的课程，不设重新学习。

**第 五 条** 重新学习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。

（一）重新学习课程考核计平时成绩（含平时测验、作业、期中考试、课程实验成绩等），与期末卷面成绩折算成最终成绩；

（二） 重新学习考试成绩按最高分数记载，成绩标注为重新学习；

（三）重新学习考试成绩记载学期为原正考考试学期。

（四）学生在参加推免研究生及各类评比排名时，所有课程成绩按正考成绩计算；

（五）对于毕业前一学期不开课、无法安排重新学习的课程，可单独组织1次毕业前课程考试。

**第 六 条** 已结业学生在规定时间内（自结业时起两年内）返校申请重新学习的，需在教务处规定的时间内办理手续，否则不得参加考试。

**第 七 条** 从2017年秋季学期起，在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重新学习管理按本规定执行。此前校内其他有关文件、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本规定为准。

**第 八 条**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